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17日股票收盘价为1.46港元/股，按深证综指采用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外管局对外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00港元兑人民币91.339元计算，公司股票2024年7月17日收盘市值为人民币2.87亿元，首次低于人民币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将被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被终止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值首次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市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3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四）项规定，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

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6月14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